

#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

87年11月	總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06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03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03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01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06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2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0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9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1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3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2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1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4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6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30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2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5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出入校園車輛、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汽、機車等車輛。

第三條 出入本校車輛，除持有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可於本校停放過夜，並限停放於溫水游泳池至北村側門路段外(中大新村住戶車輛可於住宿區過夜停放)，餘之管制時間如下：

一、前門：為24小時開放車輛進出校園，但晚上11時至隔日上午5時期間管制車輛進出。

二、後門：開放時間為上午6時至晚上10時30分。

三、北村側門：開放時間為上午6時至晚上10時30分。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車輛行車時速最高限制25公里，禁鳴喇叭，執行緊急任務時除外。

第五條 本校校園內所有停車空間原則納入校方統籌管理，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訂定校內分區停車場管理細則。

第六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學生、校友、入校來賓、中大志工、洽公人員及廠商。

第七條 進入本校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八條 本校設有供特定人員使用之博愛汽車停車位，並依另定之「國立中央大學博愛汽車停車位管理細則」辦理。

## 第二章 通行證

第九條 本校核發之汽、機車等通行證，其種類如下：

一、貴賓汽車通行證。

二、貴賓汽車免費通行券。

- 三、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
- 四、博士班生汽車通行證。
- 五、碩士在職專班生汽車通行證。
- 六、廠商、社團汽(機)車通行證。
- 七、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汽機車通行證。
- 八、廠商汽車月票通行證。
- 九、中大志工通行證。
- 十、停車優惠券。

上述通行證之申請通行辦法及相關收費標準，另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申請通行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所列之通行證(券)不得轉讓、出借、偽造、變造或謊報遺失、逾期使用，若經查獲者，即取消並收回通行證，並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十一條 車輛通行證如有遺失、破損，原申請人得另行繳納工本費製發新車輛通行證。

第十二條 未辦理本校通行證者，其車輛進入校園時，應計時收費，但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送報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公車、校際專車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汽、機車通行證應置於明顯處，以便查核。新通行證啟用，舊通行證自行作廢。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學生使用中之通行證，如遇換車時，應將原車之通行證取下，連同新車之「行車執照」影印本，至總務處事務組換領新證。

第十五條 本校通行證辦理退證退費作業，應由原通行證申請人、車主或直系親屬等身份人員主動提出，填具退費申請單並繳回通行證、收據或發票正本。申請使用不足一年者，退證退費依各類通行證之年費除以 12 個月，乘以退費月數之總金額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退費月數為本校事務組受理日之次月起算。

第十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所有權，並得依規定收回或註銷。

### 第三章 汽車

第十七條 居住本校員工宿舍之教職員工來訪眷屬親友，來訪停留時間在三天(含)以內者，經住戶提出證明者免收費，超過三天者，依計時收費辦理。前開住戶證明為「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住戶訪客證明單」，訪客入校時請向前後門崗哨索取該證明單，並以車牌辨識或抽取代幣方式入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將經住戶簽名填畢之證明單繳回。

第十八條 本校公務車、博愛、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第四章 機車

第十九條 本校機車管制係依照「國立中央大學機車管制入校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校區內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將逕行黏貼違規停車單、登

記車號、拍照予以警告勸導，並登記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園違規車輛登記表」。

第二十一條 對於校園內車速過快、蛇行、酒駕等，及其他嚴重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之車輛：

一、外來車輛經攔下即予警告勸導，並登記車號列入紀錄，如再犯則立即請其離開校園，並拒絕其之後進入校園。

二、本校所屬車輛經現場發現攔下即予警告勸導，如被檢舉者則以電話通知要求改善(二者並登記車號列入紀錄)，如違規情節重大，則提報交通管理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對於違規車輛取締，不服取締者，於取締日起 10 日內，檢附書面資料向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並依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學期內違規累計達 3 次者，送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並吊銷通行證、退費及停止受理其申請通行證權益 1 年。

第二十四條 停放在本校內之車輛，其財物及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園之廢棄車輛(汽、機車)，經現場勘查認定且張貼公告一個月仍無人清理者，無車牌者，通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有車牌者，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單位部門通知車主領回，經一個月無人認領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總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